附件

一、项目需求

金培中心空调安装、调试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，进行售后服务，质保期服务。

 二、采购清单（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行/列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**规格及型号** | 单位 | 数量 |
| 1 | 海尔壁挂式空调 | KFR-35GWA1MCD81U1 | 台 | 84 |

注：报价含拆除、安装、辅材、调试、管理、税务、质保等所有费用。

三、采购项目投标币种，付款，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

1.付款方式：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5%，半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。

2.供货期≤\_5日，交货方式：货到现场，交货地点：浦口校区金培中心。

3.免费质保期≥ 六年。

四、验收标准（必填）：

1.原厂原包装；

2.包装完好；

3.设备清单与采购文件一致；

4.设备外观无损；

5.调试后正常运行；

6.技术参数按投标文件逐条对应。

五、违约认定及赔偿要求：

（一）以下情况视为投标人违约：

1.逾期交货；

2.货物不全或与标书所列清单不符；

3.未通过验收；

4.提供伪劣产品；

5.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。

（二）违约赔偿

1.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、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。

2.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，每逾期1天，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 %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9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.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。

4.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，未通过甲方验收的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%的违约金。

5.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，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%的违约金。